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净水一体机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SDGP370693000202202000048

甲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乙方:烟台华雄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由山东文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93000202202000048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 烟台华雄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货物名称、数量、单价与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1	不锈钢饮水台（六龙头）	台	16	13%	19203.5398	307256.64	21700.00	347200.00
2	开水 器（两 龙头）	台	4	13%	11415.9292	45663.72	12900.00	51600.00
	合计		20			352920.36		398800.00
含税税前总计：叁拾伍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零叁角陆分						¥352920.36元		
含税税后总计：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398800.00元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398800.00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2920.36；增值税为：45879.64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安装调试。

4、合同总金额: ¥398800.00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

5、付款约定: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付款申请书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甲方确定无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行为的, 以本协议确定的账户信息为准在保质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货款。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烟台华雄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安装调试完成交付
- (2) 交货地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坛中学

7、材料货物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货物。
-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及时更换同品质货物，保证甲方权益免受损失。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性能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

8、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验收方案”条款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附件 2）。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适用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9、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3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在甲方给予的时限内完成调换。”或明确调换的时限，避免产生争议时无法界定“立即”的时限

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0、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

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1、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安全管理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安全措施，独立承担履约中发生意外事故等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教职员工、教学资料、管理、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资料、预测和记录等。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

定的甲方之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②法律规定;

(3)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在合理期间内履约,违约期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

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益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政府指令行为导致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本协议确定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通知义务及司法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如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或拒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山东文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一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知送达地址：烟台高新区杏坛中学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

名称：（盖章）烟台华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银行账号：

通知送达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区大街687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附件 1：供货范围明细表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693000202202000048 A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小微企业产品
1.1	不锈钢饮水台（六龙头）	16	台	否	是	浙江自然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自然来	ZRL-Z400(Y6A)	是
1.2	开水器（两龙头）	4	台	否	是	浙江自然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自然来	ZRL-Z400(K9)	是

附件 2：项目验收建议

项目验收建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承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验收建议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备注				